# Stellar Dream Star Stage 舞蹈選秀大賽 — 比賽章程及細則

## 一、賽事基本架構與組別設置

- **主辦單位：**星藝創作有限公司（Stellar Dream Production Limited）及 SHC Performing Academy
- **比賽性質：**全港大型舞蹈選秀比賽暨實境選秀節目拍攝
- **參賽組別（年齡以比賽截止報名當日計算）：**
  a. **個人青少年組：**10至17歲（未滿18歲者須獲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）
  b. **個人公開組：**18歲或以上
  c. **團體組：**年齡不限，每隊人數須為2至15人（每位隊員僅可代表一支隊伍出戰團體組，但可同時報名個人組）

## 二、賽制流程與晉級機制

### （一）個人組賽制（青少年組／公開組分開評選）

1. **第一階段：全港線上海選（Online Audition）**
   - **報名與提交：**參賽者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一段2分鐘內的個人舞蹈影片（海選影片必須為一首 K-Pop 歌曲的 Cover Dance（K-Pop 翻跳）表演。）。
   - **影片規格：**須為一鏡到底（One-take）橫向或直向高清拍攝（1080p 或以上），畫面須清晰顯示參賽者全身動作與面部表情，嚴禁使用濾鏡過度美顏、剪接或加速特效。
   - **晉級名額：**由主辦方及專業導師團從海選中，分別於「個人青少年組」及「個人公開組」各選出20名晉級選手。
2. **第二階段：2天 SHC 專業訓練營與自主分組挑戰（僅限個人組晉級選手）**
   - **SHC 導師專業指導：**晉級的個人組選手必須參與由 SHC Performing Academy 導師執教的2天專業舞蹈訓練營，學習指定曲目舞蹈動作、舞台表情管理及鏡頭表現技巧。
   - **分組機制：**選手將按導師評估或抽籤機制分成3個小組（每組6至7人），並獲分配指定 K-Pop 曲目。
   - **團隊自主排練與星藝跟拍監察：**
     - 除導師授課時段外，各小組須自行組織並完成團隊排練、隊形走位編排、舞蹈細節齊舞調整及 Part（角色／段落）分配。
     - 排練期間，主辦方「星藝創作」將全程派駐工作人員監察各組排練進度，並拍攝練習室花絮及團隊磨合片段作為選秀節目內容。
     - 工作人員之觀察紀錄（包括團隊溝通效率、排練紀律、互助精神及解決分歧之表現）將正式納入評分準則。
3. **第三階段：總決賽舞台（K-Pop Cover 團體戰）**
   - **考核形式：**各小組於總決賽舞台共同演繹完整的指定 K-Pop Cover 曲目。

### （二）團體組賽制（無須參與訓練營，海選直通總決賽）

1. **第一階段：全港線上海選（Online Audition）**
   - 團體組須提交一段2分鐘內的完整齊舞影片（須為一鏡到底全身畫面，不得剪接）。評審團將選出表現最優異的隊伍直接晉級總決賽。
2. **第二階段：總決賽舞台**
   - 晉級隊伍無須參與2天訓練營，只需按大會通知出席決賽前之定裝、總彩排及總決賽錄影，於決賽現場演繹自選舞蹈作品（時間限制為3分至6分鐘），競逐團體組冠、亞、季軍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（總分100%）

| 評分項目 | 個人組（海選） | 個人組（決賽綜合評分） | 團體組（決賽） | 評核重點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舞蹈技巧與節奏感** | 40% | 25% | 30% | 動作準確度、力度控制、身體協調性及音樂節拍掌握 |
| **舞台魅力與鏡頭感** | 35% | 30% | 25% | 面部表情管理、眼神交流、自信度及對鏡頭的捕捉能力 |
| **決賽舞台齊舞與隊形** | | 15% | 20% | 舞台走位流暢度、隊形編排創意及整體齊舞完成度 |
| **團隊合作與排練表現** | | 10% | | 由星藝工作人員及導師評核：自主排練紀律、Part分配公平性、團隊溝通互助及排練積極度 |
| **造型與整體視覺呈現** | 25% | 10% | 15% | 服裝搭配是否切合曲風及個人／團隊形象 |
| **現場氛圍與人氣** | | 10% | 10% | 現場觀眾即時投票（QR Code）決定 |

## 四、選秀節目拍攝與出席強制規定（重要條款）

1. **全程實境錄製：**本賽事從海選結果公佈、個人組2天 SHC 訓練營及自主排練過程、中期考核直至總決賽現場，將全程拍攝並製作成官方舞蹈選秀節目。
2. **分組強制出席義務：**
   - **個人組晉級選手：**必須全程出席2天 SHC 訓練營、小組自主排練時段、定裝日、總彩排及總決賽錄影。如在訓練營或自主排練期間出現無故缺席、消極怠工、嚴重破壞團隊合作或拒絕配合拍攝之行為，除扣減「團隊合作與排練表現」分數外，主辦方有權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 - **團體組晉級隊伍：**無須出席訓練營，但所有成員必須全程出席主辦方安排之決賽前定裝日、總彩排及總決賽錄影。
   - **缺席與替補機制：**除經註冊西醫證明之突發嚴重疾病或直系親屬喪事外，任何無故缺席、遲到超過30分鐘或早退者，主辦方有權即時取消其晉級資格（個人組將由候補選手替補）。

3. **肖像權與保密協議：**
   - 所有參賽者一經報名，即代表無條件授權「星藝創作有限公司」及「SHC Performing Academy」永久、全球性及免費使用其於比賽、訓練營及排練期間所拍攝之影像、聲音及訪問片段，作電視廣播、社交媒體宣傳及節目發行用途。
   - 選手嚴禁於官方節目正式播出前，在個人社交平台提前劇透分組名單、Part 分配細節、賽果或未公開之排練片段（違反保密協議者將被取消資格）。

## 五、獎項與合約權益

- **核心大獎：**各組別優勝者及表現優異之選手，將有機會贏取韓國一星期 K-Pop 舞蹈訓練交流之旅（包含當地知名舞室課程及文化交流體驗）。
- **藝人簽約機會：**表現突出且具演藝潛質之參賽者，將獲「星藝創作有限公司」優先邀請簽署旗下藝人／練習生合約，獲得影視拍攝、商業演出及品牌代言等全方位發展資源。
- **獎項兌換細則：**韓國交流之旅須於主辦方指定日期出發，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他人；如因個人證件或個人原因未能成行，視同自動放棄該項獎賞。

## 六、音樂版權、服裝與安全守則

1. **音樂與道具：**團體組決賽所用之音樂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 MP3/WAV 高音質檔案予大會審核。基於舞台安全，嚴禁使用明火、煙霧彈、液體、粉末、玻璃製品或任何可能弄污或損壞舞台地板之道具。
2. **服裝規範：**參賽服裝須健康得體，切合 K-Pop 演藝偶像及舞台表演形象，嚴禁出現過度暴露、含不雅字眼、政治或宗教敏感符號之服飾。
3. **健康與安全聲明：**參賽者須確保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高強度舞蹈訓練及演出。比賽、訓練營及自主排練期間，參賽者須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並嚴格遵守場地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指示。

---

**註：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訂比賽細則、賽程安排及評審名單之最終決定權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以主辦單位之最終裁決為準。**